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茲獎勵。

二、獎助對象：

（一）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延修生除外）與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生。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外籍生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

三、獎勵金額：

（一）一年級外籍學生第一學年以每學期半數學雜費為獎勵金額。

（二）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獎勵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該學年度獎學金預算分配擇優獎助。

四、申請時間：

（一）一年級外籍學生：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五、申請資格：

（一）一年級外籍學生須完成註冊並依據學生條件審核之。

（二）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

1. 研究所

(1)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2)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

2. 大學部

(1)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

(三) 已獲得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六、申請程序及通知：

(一) 申請學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後，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依相關程序給予獎助。

(二) 本校在學之外籍生於每年 12 月底前通知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

(三) 符合獎助條件之學生，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或撤銷學籍時，需繳回該學期領取之獎助學金並取消得獎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提出申請。

七、繳交文件：

(一) 一年級外籍學生

1. 外籍生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2. 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以及名次百分比。
3. 外籍學生所屬該國全國性統一考試成績至少一份。
4. 推薦函二份。
5. 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 二年級以上外籍學生

1. 外籍生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3. 導師或輔導教官之推薦函二份。

八、為積極招收外籍學生，本校與海外機構及姊妹學校另行簽訂合作協定者，其學生獎助學金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學制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Freshman)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 (Foreign students: juniors and seniors)
系(所)別 Department		班級 Class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性別 Gender		電話 Phone Number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居留證(或) 統一證號 ARC Number (or) I.D. Number
申請條件 Qualification	<p>一、一年級外籍學生須完成註冊並依據學生條件審核之。 Freshmen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registration and will be reviewed based on students' qualifications.</p> <p>二、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 (Foreign students: juniors and seniors)</p> <p>(一) 研究所 Master Program</p> <p>1.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 2.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p> <p>1. Shall be achieved an average mark of 85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 2. The conduct score shall be above 82 points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p> <p>(二) 大學部 Bachelor Program</p> <p>1.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p> <p>1. Shall be achieved an average mark of 80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 2. The conduct score shall be above 82 points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p> <p>三、已獲得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One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cholarship from official government or other institutions shall not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p>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s	<p>一、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p> <p>二、前學年度成績單 Official Transcript of previous year of study</p> <p>三、其他應備文件 Other documents</p>	

保存年限(retention period)：一年(1year)

表單編號(Form No.)：